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东民规〔2025〕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东莞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民政局

2025年9月11日

东莞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，促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根据《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》（粤民发〔2015〕37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继续对我市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减免。

一、免费对象

（一）在本市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；

（二）在本市死亡且在市殡仪馆实行遗体火化的非本市户籍居民。

二、实施减免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标准

序号	减免项目	减免标准
1	遗体接运	免除普通殡葬专用车市内接运服务费用
2	遗体火化	免除普通火化炉火化服务费用
3	骨灰寄存	免除1年寄存或海葬、树葬服务费用
4	遗体清洗消毒	免除遗体清洗消毒服务费用
5	遗体存放	免除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服务费用
6	告别厅租用	免除租用小型告别厅费用
7	骨灰盒（盅）1个	免除购买简易标准型骨灰盒、盅费用

以上列入减免的殡葬基本服务，执行民政部《殡仪接待服务》《遗体保存服务》《遗体告别服务》《遗体火化服务》《骨灰寄存服务》等行业标准，并由市民政局明确具体服务标准。减免费用按照省、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减免程序

（一）本市火化的居民。由市殡仪馆按减免的项目及标准，在办丧费用结算时直接从丧属应支付费用中免除。

（二）异地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。申请人持火化证明、附清单的殡葬服务费用发票，向市殡仪馆提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，由市殡仪馆按本市减免项目及标准，向申请人支付应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。已在异地减免的，无论减免项目与标准与本市是否一致，均不再重复减免。

四、经费安排

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，由市、镇两级财政按3:7比例分担。具体分担安排以《东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分担方式的通知》（东民〔2023〕98号）中规定以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市民政局应当加强对殡葬基本服务标准、减免对象资格审查、业务档案管理、费用结算等各环节的规范，监督、指导市殡仪馆及相关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殡葬基本服务标准。会同市财政局建立联合督查制度，定期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并对虚报冒领费用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二）市殡仪馆应当加强殡葬惠民政策宣传，要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，全面保障由政府免费提供的惠民殡葬服务项目，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群众选择同类型的收费项目，不得削减或变相削减服务内容，切实保障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。

（三）市财政局应当将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，足额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定期结算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由东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。